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8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煒中（原名：陳韋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壹萬貳仟肆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止）
001	200,000元	94年11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20%	自94年11月16日起至95年5月15日止，按年息2%計算之違約金 自95年5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
		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

				息4%計算之違約金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